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赣市城罚当字〔2024〕0304号

当事人：温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360701198007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地址（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桃源村

电话：1807011

经查明，你（单位）3月18日经巡查发现赣县区梅林镇桃源村未经批准擅自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佰圆整

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2. 自即日起15日内到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确定的收款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江西农商行、江西银行等7家代理银行）凭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执法人员签字：叶红、龙颖 送达时间：2024.3.22

当事人签字：温圣明 签收时间：2024.3.22

第二联

当事人